



清代乾隆九年，公元一七四四年，澳門第一任同知印光任，訂管理番船及寄居澳門夷人規約七條，具議上請，得到接納。規約第五條載明：夷人在澳修船，應呈報海防衙門，估計實需鐵片數目，取具甘結，然後給與印照，

在省買運回澳，如有剩餘，繳官存貯。這事實記載，反映了當日的時代背景，鐵已經受到管制。

清代雍正九年，公元一七三一年，新安縣已經禁止鐵鍋外運。雍正帝根據廣東布政使司楊永斌奏稟，在雍正七八年間，夷船出口冊登記，每船所買鐵鍋，少者自一百連至二百連不等，多者買至五百連，並有至一千連者。所謂連，大者一個，小者四、五、六個不等，每連約重二十斤，百連約重二千餘斤。如一船載五百連，約重一萬斤，載千連約重二萬斤。計算每年出洋之鐵為數甚多。楊永斌奏請按照廢鐵之例，一體嚴禁。無論漢夷船隻，概不許貨買出洋。違者該商船戶人等即照載廢鐵之例治罪，官役通同徇縱，亦照徇縱廢鐵例議處。凡遇洋船每日出口，仍交海關監督，一體稽查。十八世紀中期，列強為擴張海上霸權，大量製造戰艦大炮。搜購鐵鍋，

運回國內，熔為鐵塊，鑄造炮艦。用現代話來解釋，外商來中國大量搜購鐵鍋，係作戰略物資之用。清政府下令嚴禁外運，已經到了事態嚴重的地步。

考慮到商船每日煮食之鐵鍋，這是不能缺少的。上諭准許照舊置用，官役不得借端勒索滋擾。民間煮食器具，銅鍋、砂鍋、俱屬可用，並

清代禁鐵鍋外運(七) ——從香港史談起

非盡需鐵鍋，如此外運之鐵鍋，不致日積日多，而防奸杜弊之道，則有裨益。上諭一再申明，鐵片不許出洋，例有明禁，而廣東夷船每年收買鐵鍋甚多，則與禁鐵出洋之功全不符矣。楊永斌所奏甚是，嗣後稽察禁止及官員處分，商人治罪之處，悉照楊永斌所請行事。倘地方官弁視為具文奉行不力，經朕訪聞或別經察覺，定行從重議處。粵東既行查禁，則他省洋船出口之處，亦當一體遵行，著該部通行曉諭，永著為例。

廣東地區，廣州、韶州、惠州、潮州、肇慶、高州、雷州均產鐵礦，分佈相當普遍。清代的冶鐵業，較明代的規模為大，但主要仍以英韶、潮惠、肇慶等地區為主，其中以羅定「大塘基」的鐵質為最優。

劉偉仲

今日新界

